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曹資穎
電話：02-8512-6329
傳真：02-8995-6603
信箱：a10715@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53028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D023599_115D2017607-01.pdf)

主旨：本部116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自115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受理提案申請，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二、提案說明：

(一)補助範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至（三）類，包括博物館人才培育、博物館國際合作交流及博物館研究專案，並得針對單一補助類型提案或跨類型整合提案。

(二)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

1、116年度計畫：以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5日執行完畢為原則。

2、116年度起之跨年度計畫：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審核通

1150114432 收文日期:115/11/05

過後核定；惟跨年度計畫倘前一年度執行成效經本部考核結果不佳，或本部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遭刪減，本部保留調整或廢止次一年度補助之權利。

三、請欲提案之單位於旨揭受理時間內（自115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進行線上申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找獎補助＞開放申請中＞(116年)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逾時者不予受理。

四、有關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可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下載（https://gov.tw/ujh）。

五、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林業試驗所植物園（臺北植物園、福山植物園）、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偶戲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新北市美術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臺中文學館、新竹縣政府縣史館、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及影像博物館）、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立博物館）、嘉義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立博物館、臺南市美術館、樹谷生活科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高雄市電影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館、宜蘭美術館、臺灣戲劇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及石雕博物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生活博物館及澎湖海洋資源館）、金門縣立博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長榮海事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朱銘美術館、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彰基文史博物館、西螺生態博物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1:06:54

裝

訂

線